

证券代码：870870

证券简称：华信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张希先生担任公司第

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核查，张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张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惠庆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王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